

海林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进行现场采样,

本报记者吴殿峰11月15日哈尔滨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6年7月19 日至8月19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黑龙江省开展了 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 察组于2016年11月15日向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进行了反馈。反 馈会由黑龙江省省长陆昊主持,督察组组长杨松通报督察意见, 黑龙江省委书记王宪魁做表态发言,督察组副组长、环境保护部 副部长黄润秋,督察组有关人员,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班 子成员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了会议。

督察认为,近年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绿水青山是 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研究出台《关 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等政策措施,不断强化对环境保护工作的

黑龙江省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 性采伐,实施黑土地保护重大工程和减农药、减化肥、减除草 剂等农业"三减"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全省已建立自 然保护区251个,其中国家级保护区40个,数量居全国之首。 积极推进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实施兴凯湖、镜泊湖、五大连池 等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以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 防治规划项目,开展供热、供水、供气,污水治理、垃圾治理等 "三供两治"工程,积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经过努 力,黑龙江省2015年地表水河流水质Ⅰ类至Ⅲ类比例比2010 年提高17.8个百分点,"十二五"期间松花江流域干流水质由 轻度污染转为良好,2016年上半年全省PM25和PM10浓度均 值同比均下降20%以上,"十二五"期间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 1.5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按照边督边 改要求,认真办理督察组交办的群众来电来信举报案件,并将 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截至目前,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案 件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1034件,立案处罚220件,拘留28 人,约谈32人,问责13个党组织、20个单位和560人。

# 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向黑龙江省反馈督察情况

指出存在对省直部门未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考核、哈尔滨16家燃煤电厂9家长期超标排放等问题

主要问题

要求现象。

二是自然保

护区违法违

规开发建设

问题严重。

督察指出,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一 定成效,但一些领域和区域环境问题突出,与中央

一是工作部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国家要求的"到 2020年底,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 署存在降低 右"降低到"80%、90%左右"。《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 标准、放松 动方案(2016-2018年)》将钢铁企业烧结机和球团生产 设备安装脱硫设施时间由国家规定的2017年推迟到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不到位,2013年 10月以来,全省新增注册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 炉3031台;全省燃煤电厂316台在产机组中,有274台未

完成治污设施改造,难以稳定达标。2014年以来,没有 大庆市杜尔伯特县将湿地谎称为既有耕地,向 上级申报在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实施开发项 目,并获得批准,造成保护区内1万多亩湿地被毁。 2012年以来,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六农 场、兴凯湖农场在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

开垦耕地,造成2500多亩草地被毁;建三江管理局、

齐齐哈尔管理局所属农(牧)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擅自在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裕尔河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内实施11个综合开发项目。 2015年,大庆市肇源县水务局批准《肇源县 对省直相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也未对2015年 未完成治理任务且空气质量恶化地区实施问责 一些地市环保压力传导不够,七台河、双鸭山等地市

按照《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规定,

要求和群众期盼仍有明显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

环保重点任务推进缓慢、问题突出,但2013年至2015年市 委常委会却未专题研究过生态环保工作。在与干部谈话中, 一些干部反映,全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没有落实到位,自 然保护区管理、黄标车及小锅炉淘汰、秸秆焚烧污染防控等 方面存在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不落实等问题。

松花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15-2018年)》, 确定的总面积达4000余亩的9个可采区,全部 收取管理费,造成沿江湿地保护区内违规采砂现 象猖獗,河道破坏严重。另外,2012年以来,饶河 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非法新建4处 采砂场;红兴隆管理局红旗岭农场在挠力河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违规开展旅游设施建设和旅 游经营活动。

三是哈尔滨 市环境治理 工作推进不 够有力。

四是部分区

域环境污染

严重,群众

反映强烈。

近年来,哈尔滨市冬季大气污染严重,重污染天气频 发,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督察发现,全市16家 燃煤电厂中9家长期超标排放;455台每小时10蒸吨以 上燃煤锅炉中309台未完成污染治理设施改造。燃煤锅 炉淘汰不实,南岗、香坊两区2015年上报已淘汰的165台 燃煤小锅炉中有48台实际没有淘汰。

阿什河流经哈尔滨市香坊、道外区后,水质明显恶 化,成为松花江一级支流中唯一劣V类水体,2015年入 2013年同比分别上升8.8%、12.4%和5.2%。沿岸畜禽养 殖业管理无序,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废旧塑料加工等小企 业污染严重,每天还有近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截至 2015年底,哈尔滨市仍有4个县(市)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未 建成投运,每天1200多吨生活垃圾不能得到有效处理。哈 尔滨市向阳垃圾填埋场、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分别 存在偷排渗滤液和违规堆存垃圾焚烧飞灰等问题。

松花江口内断面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平均浓度与

黑龙江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低,目 前,全省仍有临时性垃圾堆放场所280余处,累计 堆存垃圾9300多万吨,严重污染周边环境。鹤 岗市每天产生1000多吨生活垃圾全部填埋在 城市周边废矿坑、采砂坑中,群众反映强烈, 86.4mg/L 和 11.0mg/L,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 1.2 倍和 4.5 倍, 水体污染十分严重, 局部发黑发 臭。牡丹江市阳明区木材加工企业群大量配 套锅炉冒黑烟问题突出;亿丰城市煤气有限公

司两座3.3米捣固焦炉未按规定淘汰,长期违法 生产,环境污染严重。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污水 处理厂十余万吨污泥堆存于嫩江行洪区内,对 嫩江水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牡丹江、鹤 岗、绥化和黑河等 4个城市 2015年 PM10平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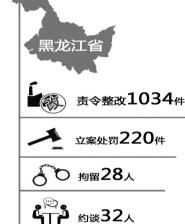
督察进驻期间,群众还对哈尔滨市化工路区域 5家化工和热电企业、哈尔滨小岭水泥有限公司、齐 齐哈尔化工集团公司、双鸭山建龙钢铁等企业大气 污染问题反映强烈。

### 督察要求

督察要求,黑龙江省各级党委、政 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 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色 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 突出的位置。强化"党政同责"和"一 岗双责",切实落实好党委、政府环境保 护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各项重点环保 工作,下大力解决哈尔滨市冬季大气污 染问题,坚决纠正各种毁林毁湿毁草开 垦问题,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大突出环 境问题综合整治力度。依法依规严肃 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 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 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应 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要 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 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 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 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 了梳理,将按有关规定向黑龙江省委、 省政府进行移交。



13个党组织

20个单位

8月6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盐城珍禽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追视大面积建设鱼塘。

本报记者闫艳11月15日南京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6年7月15日~2016年8 月15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苏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 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6年11 月15日向江苏省委、省政府进行了反馈。反馈会由江苏省省长石 泰峰主持,督察组组长吴新雄通报督察意见,江苏省委书记李强做 表态发言,督察组有关人员,江苏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各 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了会议。

督察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江苏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每年省 委常委会工作要点都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任务进行部署;每 年省政府十大重点任务百项考核指标中,生态文明建设内容都占 到1/7左右。积极改善环境质量,努力保障生态安全,环境保护工 作取得明显成效。

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走在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制定生 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率先颁布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制修订太湖 水污染防治条例、湖泊保护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十 余部地方性环保法规。深化水污染防治,对涵盖66个断面的区域 水环境实行"双向补偿"政策,在实施"河长制"基础上,大力推进 "断面长制",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治水责任。深化大气污染治理,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煤电机组 4462 万千瓦,占全省总装机容量 59.8%;将大气排污权交易由电力向钢铁、水泥等行业拓展。初步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率先出台 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评估制度;建立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对全省 2万多家企业开展环保信用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征信体系。实施 与生态红线保护直接挂钩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2013年至 2015年共安排补偿资金40亿元。

通过不懈努力,2015年江苏省13个地市空气质量达标率较 2013年提高6.5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较2013年下降20.5%。国 控断面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比2010年上升11.8个百分点;太湖流域 连续8年实现饮用水水质达标的目标。

江苏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按照边督边改要求, 严查严处督察组交办的群众投诉环境问题,并向社会公开。截至 目前,2451件环境举报问题已办结,责令整改企业2712家,立案处 罚 1384件,处罚金额 9750万元,拘留 108人,约谈 618人,问责 449 人。督察期间,省委、省政府还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 合改革方案》等文件,为今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 基础。

# 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向江苏省反馈督察情况

督察组现场抽查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8个存在环境违法现象

主要问题

督祭指出,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明显 进展,但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的矛盾依然突出,一些结构性、区域性环境问题未得 到根本解决,环境风险较大。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贯彻 落实国家 环境保护 决策部署 还存在不 到位情况。

国家与江苏省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 任书要求,江苏省到2017年底需实现煤炭消费 总量负增长,但在全省2014年和2015年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考核中,均未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要求纳入对地市的考核范畴。长江保护部署推 进不够有力,2015年长江江苏段41条主要入江 支流中,劣V类断面占比20.5%,较2014年、 2013年分别上升6.9个百分点和11.4个百分 点。南京节制闸、镇江葛村桥断面水质明显恶 化。2013年10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化解产能 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严控钢铁新增 产能,但江苏省2013年以来新增钢铁产能控制不 力,盐城联鑫钢铁、徐州铁矿铸业、睢宁宁峰钢铁、

全省现有各类化工生产企业6300余家,入园

冠兴轧辊等企业违规新建或续建钢铁产能。 江苏省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

"一岗双责"方面还存在考核偏软问题。2015 年10月,江苏省明确将环境质量"只能更好、 不能变差"作为地方各级政府责任红线,但在 对2015年各地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考核时,对 南京市七桥瓮、昆山市赵屯断面水质不升反 降问题,没有明确处理措施;对无锡、泰州违 反生态红线规定侵占绿地或违规建设等问 题,也未明确相关要求。在2013年至2015年 太湖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中,对直湖港、武进港 等11条河流总磷、总氮未达国家治理目标的 责任单位和人员,也未提出整改要求。

二是环境 风险问题 没有得到 有效解决。

三是部分

区域生态

环境问题

突出。

率仅30%左右,有的地区入园率甚至只有约 10%。督察发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 现有125家企业,全部为规划环评明确禁止、限制 或严格控制的农药、染料、中间体类项目。盐城市 沿海化工园区违反规划环评要求,在二期建设中 引进大量染料、医药、农药等项目,其中盐城市经 信委2015年备案的三泰化工周位酸项目,还在采 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铁粉还原工艺。连云港市灌云 县临港产业区、灌南县化工产业园区企业违法排 污问题突出,周边地表水污染严重,七圩闸和大咀 大沟化学需氧量分别超过地表水Ⅳ类标准约50

> 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但仍然 违法违规建设不少高排放项目,尤其是新《环 境保护法》实施后,中泰能源科技、龙山制焦、 东兴能源等企业仍违法建设焦化项目,对当 地大气环境影响明显,徐州市县两级政府均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盐城市及有关区 县长期放任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内违 法进行多种开发活动,保护区核心区内长期 存在大规模采集泥螺行为,缓冲区陆域面积 共62.2万亩,其中47.1万亩已开发为水产养 殖、农业种植等。连云港市一些产业园区污

染问题十分突出,群众信访投诉不断。 2015年,太湖流域15条主要入湖河流中

长江江苏段分布有3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现场抽查12个,8个存在环境违法问题。无锡 市长江窑港,南通市狼山水厂,镇江市征润洲、江 心洲丹阳等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内存在 法律禁止的化工码头、水产养殖或修造船基地等, 加之沿途危险化学品运输频繁,环境风险十分突 出。《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后,盐 城、连云港、泰州、南通、扬州5市仍在水源一级保 护区内违规建设70余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部分 甚至无污染治理设施,带来污染隐患。全省危险 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非法转移 和非法填埋等问题突出。此外,江苏省部分污染 场地环境风险较大,需要提高管控能力。

10条总氮、9条总磷未达到国务院"十二五" 太湖流域污染防治水质目标要求,流域内畜 禽养殖污染严重。9000余家规模化畜禽养 殖企业中,无治污设施的约占1/3,其中太湖 一级保护区内有161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约80%无治污设施。《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 理总体方案》要求2015年底前完成望虞河西 岸控制工程,但至今尚未开工,严重制约与其 配套的走马塘排水工程功效发挥。此外,洪 泽湖、骆马湖非法采砂问题屡禁不止,违反江 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对南水北调东 线工程、饮用水源安全及湖泊水生态环境造

督察要求,江苏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绿 色发展理念,强化绿色发展导向,努力构建节约资源 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尽快 建立具有江苏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 格环境保护制度,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新江 苏。要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尽快建立健全并严格落 实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生 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推动环境保护"党政同 责"和"一岗双责"落实到位。要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推进长江、太湖、通榆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和环境 治理,加大对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整治力度,强化污 染场地再利用监管,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和细化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对洪泽湖、 骆马湖非法采砂的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 究,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 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督察强调,江苏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 督察方案(试行)》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 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 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了梳理,将按 有关规定向江苏省委、省政府移交。



制图/陈琛